

#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栽培种） 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编码

114104820NYNC000004410120081W0001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涉及内容：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栽培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，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

适用对象：法人和其他组织

## 三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## 四、设立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，符合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2.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，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、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、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。）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取得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不办理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，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，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，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，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，报农业部备案。栽培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，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 五、受理机构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六、决定机构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## 七、办理条件

(一) 准予批准的条件:

1. 申请栽培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,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;

(二)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、生产技术人员 1 名以上;

(三) 有必要的灭菌、接种、培养、贮存等设备和场所, 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;

(四) 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《食用菌菌种生产规程》要求。

无审批数量的限制。

## 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: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版	特定要求
1	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, 一式三份一份存档
2	注册资本证明材料	复印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
3	菌种检验人员、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	复印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
4	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, 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	复印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
5	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	复印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
6	品种特性介绍。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, 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(品种选育人)授权的书面证明	复印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
7	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	复印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

## 九、受理方式

(一) 窗口受理: 直接到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。

(二) 网上申报: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)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## 十、办理流程

(一) 受理

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#### （二）审查

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审批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审批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#### （三）决定

审查通过的，颁发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

### 十一、办理时限

#### （一）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

#### （二）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。

### 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### 十三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### 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# 十五、咨询方式

#### （一）现场咨询

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#### 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75-6799591

#### （三）网上咨询

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### 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#### 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#### 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1.窗口：0375-6799591

2.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：0375-6799523

#### （三）网上监督投诉

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### 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，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冬：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；夏：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5:00-18:00

## 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### （一）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- 1.现场查询：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- 2.电话查询：0375-6799591
- 3.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### 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- 1.现场查询：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- 2.电话查询：0375-6799591
- 3.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